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壙保險簡字第2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

被告 萬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崔致芸

被告 廖翊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3908元，及被告萬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、被告廖翊佑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(除縮減部分外)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原告起訴時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萬4362元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為7萬3908元(見本院卷第53頁

01 反面)，是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僅不及
02 變更案號，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，均應適用小額訴
03 訟程序，於此敘明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2 書記官 黃建霖

13 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14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54,089 \times 0.369 = 19,959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4,089 - 19,959 = 34,130$
第2年折舊值	$34,130 \times 0.369 \times (10/12) = 10,495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4,130 - 10,495 = 23,635$
上開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及烤漆50,273元，共計73,908元。	

15 附錄：

1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24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25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26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
